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嘉義航空站

## 學校初次申請航空噪音補償金項目申請書

◎請申請單位自行勾選並確認檢附文件：

- 申請航空噪音補償金項目申請書
- 申請單位之設立證明文件
- 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申請補助建築物平面圖
- 最近一年內臺電電費單影本（申請電費項目才須檢附）
- 噪音防制設施工程資料
- 申請資格確認表
- 申請單位同意書
- 申請補助經費航空站審查表
- 其他

申請單位名稱(全銜)：\_\_\_\_\_

承辦人員(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_

單位地址：\_\_\_\_\_市(縣)\_\_\_\_\_區\_\_\_\_\_村(里)\_\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申請單位關防：

機關首長或代表人(簽章)：\_\_\_\_\_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錄

壹、航空噪音補償金項目申請作業流程

貳、申請航空噪音補償金項目申請書

參、申請單位同意書

肆、申請補助經費航空站審查表

附件一 申請單位之設立證明文件

附件二 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附件三 申請補助建築物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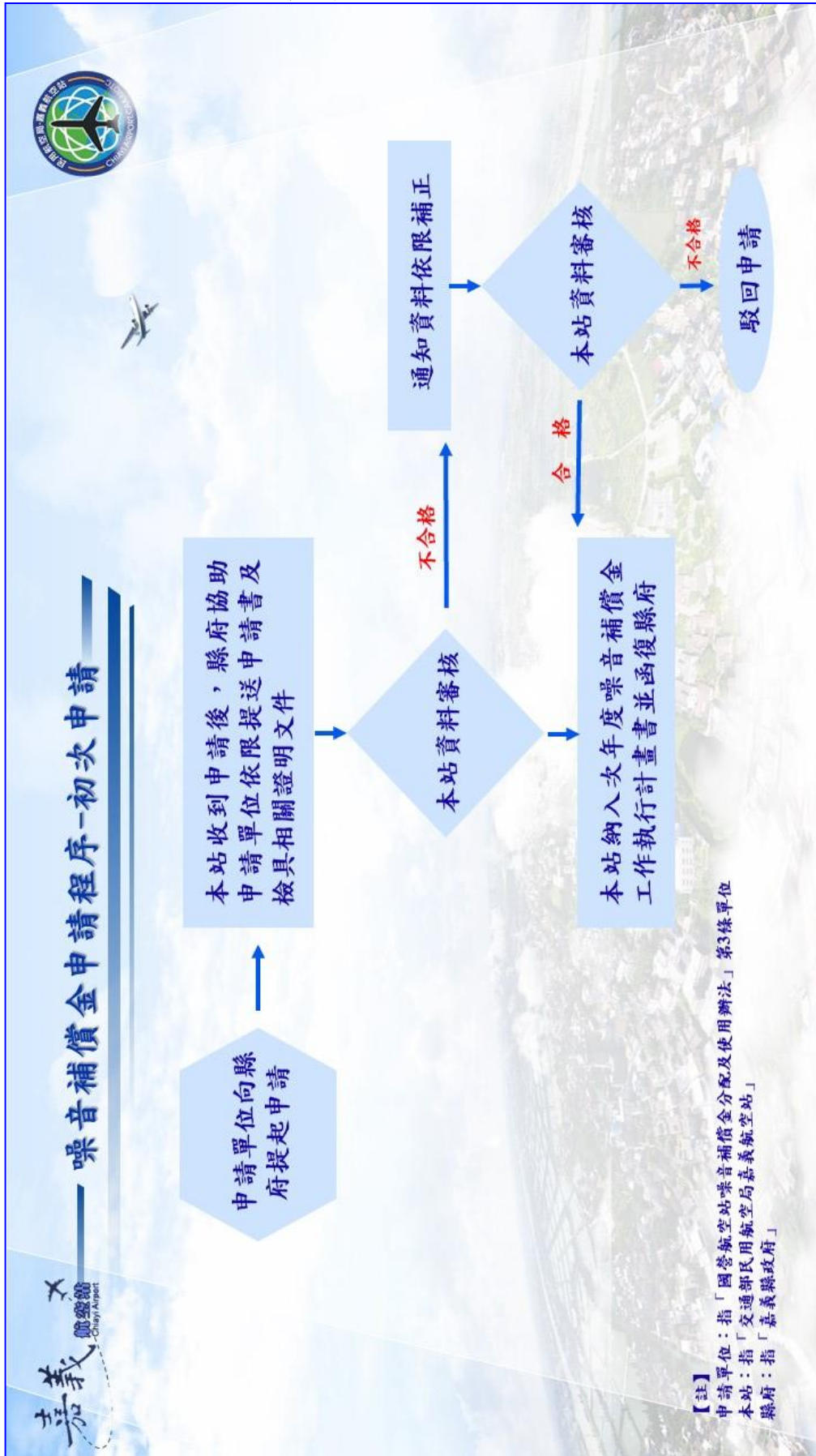
附件四 最近一年內臺電電費單

附件五 建築物門牌整編證明

附件六 噪音防制設施工程證明文件

附件七 申請資格確認表

# 壹、航空噪音補償金項目申請作業流程



## 貳、申請航空噪音補償金項目申請書

◎資料填報應注意事項：

1. 申請單位名稱：請填寫申請單位全銜。
2. 申請單位地址：依申請單位設立之地址填寫。
3. 承辦人員：請填寫辦理此申請作業之承辦人員相關資料。
4. 補助建築物之位置、教室名稱及面積等填寫範例如下：

申請補助 建築物名稱	建物完 工日期	區域名稱	數量（間）	總面積 （平方公尺）
崇德樓	85.01.01	普通教室	10	1,200
崇德樓	85.01.01	視聽教室	15	1,500
崇德樓	85.01.01	圖書室 （閱覽室）	5	500
崇德樓	85.01.01	專科教室	8	800
崇德樓	85.01.01	其他	10	1,000

✪表格不足請申請單位自行增加欄位

## 貳、申請航空噪音補償金項目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地址		市(縣) 路(街)	區 段	村(里) 巷 弄	鄰 號
申請航空噪音補償金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電費 <input type="checkbox"/> 維護費 <input type="checkbox"/> 汰換老舊不堪使用之噪音防制設施(備)			
承辦人員	職 稱		電 話		
	姓 名		傳 真		
	電子信箱				
申請補助建 築物名稱	建物完 工日期	區域名稱	數量 (間)	總面積(平方公尺)	
合 計					
<p>以上資料無誤</p> <p>◆承辦人員：</p> <p>◆申請單位關防印章：</p> <p>◆機關首長或代表人：</p> <p>◆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參、申請單位同意書

申請單位\_\_\_\_\_位於嘉義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內，經航空站通知可申請航空噪音補償金項目補助，並經填寫「學校初次噪音補償金項目申請書」，據以申請補助經費，以達降低該建築物室內航空噪音為目的。

本單位針對本次申請補助經費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單位於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航空站提出申請時，所填寫及檢附資料文件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二、審查及現場檢查過程中若有文件不齊全、不清楚或資料有誤者，應於航空站通知後 15 日內補正提送，未能準時補正提送，願放棄本次補助申請，絕無異議。
- 三、對於本次申請之各項航空防制經費補助，本單位所檢附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願自負違反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法律責任。
- 四、通過本次補助後，本單位願配合航空站人員辦理相關檢查及不定期抽查作業，若未能配合者願放棄補助申請，絕無異議。

致此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嘉義航空站

申請單位關防印章：

機關首長或代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肆、申請單位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請領噪音補償金審查表

(航空站填寫)

審查項目	符合 (打✓)	不符合 (打✓)	說明
<b>一、申請書審查</b>			
1.申請所須檢附之證明文件是否備齊。			
2.立同意書人為單位負責人(或代表人)。			
3.最近一年內之電費單，用電地址與合法建物證明文件相符(申請電費項目才須檢附)。			
4.申請建物之電表為獨立電表(申請電費項目才須檢附)。			
<b>二、申請單位檢附證明文件</b>			
1.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中，申請補助建築物為92年1月8日以後，嘉義縣(市)政府第1次公告航空噪音防制區前，已設立於航空噪音防制區內。			
2.申請補助建築物之平面圖及位置配置圖，包含所有申請補助區域之圖面之面積。			
3.依所附建築物之平面圖及位置配置圖記載面積資料，檢核總補助範圍及補助經費是否正確。			
4.依申請補助建築物之平面圖及位置配置圖確認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設置位置僅為學習區域或病床設置區域者，且位於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所示面積範圍內。			
5.最近一年內臺電影本電費單是否清晰(申請電費項目才須檢附)。			

6.申請補助建築物門牌與其合法建築物文件地址不符者，須檢附門牌整編證明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	--	--	--

三、審查結果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如審查項目第\_\_\_\_\_項，請申請單位補正後再送件。

不符補助資格，駁回；駁回原因：\_\_\_\_\_。

審查人：

主 管：

機關首長：

四、文件補正後複查結果（申請單位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送達補正資料）

符合規定。

未補正駁回，或補正後不符合規定，駁回。

駁回原因：\_\_\_\_\_。

審查人：

主 管：

機關首長：

⊕附註：資料不符者，航空站通知駁回；文件資料欠缺者，航空站通知補正。

附件一

申請單位設立證明文件

黏貼處

(影本應清晰不可模糊)

(文件超過 1 張者其餘請浮貼)

(一證明文件貼一張，不足請自行複印)

附件二

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黏貼處

應檢附證明文件：

- 1.建築物登記謄本。
- 2.建築物所有權狀。
- 3.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房屋稅籍證明。

(影本應清晰不可模糊)

(文件超過 1 張者其餘請浮貼)

(一證明文件貼一張，不足請自行複印)

附件三

申請補助建築物平面圖

黏貼處

建築物平面圖及位置配置圖

(影本應清晰不可模糊)

(文件超過 1 張者其餘請浮貼)

(一證明文件貼一張，不足請自行複印)

附件四

最近一年內臺電電費單

黏貼處

(申請電費項目才須檢附)

最近一年內臺電電費單或臺電開立之電費明細表

(文件超過 1 張者其餘請浮貼)

(一證明文件貼一張，不足請自行複印)

**附件五**

**建築物門牌整編證明**

**黏貼處**

**建築物門牌整編證明影本**

**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發證明建築物地址證明文件影本**

**(文件超過 1 張者其餘請浮貼)**

**(一證明文件貼一張，不足請自行複印)**

**附件六**

**噪音防制設施工程證明文件**

**黏貼處**

應檢附證明文件：

- 1.工程契約書。
- 2.工程驗收紀錄。
- 3.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 4.噪音防制設施完成施工項目明細或工程結算書。

(影本應清晰不可模糊)

(文件超過 1 張者其餘請浮貼)

(一證明文件貼一張，不足請自行複印)

**附件七**

**申請資格確認表（申請單位請確實填寫）**

項目	符合 (打✓)	不符合 (打✓)	備註
1.立同意書人為單位負責人（或代表人）。			
2.最近一年內之電費單，其記載之地址之用地地址與合法建物證明文件相符。 （申請電費項目才須填寫）。			
3.申請建物之電表為獨立電表。 （申請電費項目才須填寫）。			
4.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中，申請補助建築物為92年1月8日以後，嘉義縣(市)政府第1次公告航空噪音防制區前，已設立於航空噪音防制區內。			
5.依申請補助建築物之平面圖及位置配置圖確認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設置位置僅為學習區域或病床設置區域者，且位於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所示面積範圍內。			
6.電費之繳費證明文件無違反相關規定。 （申請電費項目才須填寫）。			
7.申請補助建築物門牌與其合法建築物文件地址不符者，須檢附門牌整編證明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p>附註：</p> <p>申請單位請自行確認資格，本站受理申請後將辦理文件審查及現場勘查作業，經查有不符合上述要求者，將通知申請單位承辦人於期限內補正文件或駁回申請。</p>			
<p>申請單位承辦人簽名或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